

关于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委托人提供更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我司拟对《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第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二十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与分配”内容进行修改。

根据《资管合同》第二十四节第二条“（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不得多于 5 个工作日）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之约定。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方式对《资管合同》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拟变更和修改的重要条款如下所示：

变更前的条款	变更后的条款
第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p>（二）开放期和封闭期：</p> <p>1、开放期</p> <p>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4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至少在预约退出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主动</p>	<p>（二）开放期和封闭期：</p> <p>1、开放期</p> <p>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成立之日起 4 个月，首个封闭期后的自然月的 2 日、3 日、4 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3 个工作日（该月的 2 日、3 日、4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至少在预约退出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p>



<p>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2、开放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 4 个月，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p> <p>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p>	<p>2、开放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成立之日起 4 个月，首个封闭期后自然月的 2 日、3 日、4 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一个周期的到期日（T 日）为开放期的第一日，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例如，本计划的成立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则 2020 年 3 月 2 日为首个封闭期的到期日，封闭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下个封闭期的开放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4 日，下期封闭期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以此类推。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p> <p>集合计划每个计息周期为：（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到期日（含）的期间，以此类推。</p>
<p>二、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若投资者多笔参与，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该期产品到期日的前一工作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投资者份额全部或部分退出日以及分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p>	<p>二、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按投资者每笔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以上部分计提业绩报酬。</p>

报酬计提日不存在，销售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由管理人在封闭期前公告确定。

其中：E 为业绩报酬

F 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

退出日或到期日 (T 日) 的计划单位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由托管人复核并由管理人在投资者分红、投资者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2、业绩报酬计提说明

(1) 退出提取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预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计划资金款项中予以扣除。

例 1：某投资者预约退出申请日持有份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行情况提取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1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D 为该委托人退出份额、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额 400,000 份，全部预约申请退出，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为 1.05 元，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假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8%，则

$$R(\text{年化收益率}) = (A-B) \div C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 (1.15 - 1.10) \div 1.05 \times (365 \div 183) \times 100\% = 9.50\%$$

$$E(\text{业绩报酬}) = F \times C \times [(R - 5.8\%) \times 60\%] \times t / 365$$

$$= 400,000 \times 1.05 \times [(9.50\% - 5.8\%) \times 60\%] \times 183 / 365 = 4674.77 \text{ 元。}$$

例 2：投资者于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持有份额 1,000,000 份，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5 元，后续投资者在本次预约退出申请日申请预约退出份额 200,000 份，本次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退出日至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则

a) 针对退出份额 200,000 份，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

b) 针对未退出份额 800,000 份，本次退出日，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未来分红或退出清算时，管理人再计提业绩报酬。退出清算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分红提取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考分红提取。

(2) 分红提取

当管理人进行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方式相同，从投资者分红款项中予以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例 3：某投资者分红日持有份额 400,000 份，分红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5 元，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5 元，分红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183 天，则

$$R(\text{年化收益率}) = (A - B)$$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算方法
$R \leq$ 业绩报酬 计提基 准%	0	$E=0$
$R >$ 业绩报酬 计提基 准%	60%	$E = F \times P_0^*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 365$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由管理人在封闭期前公告确定。

其中：E 为业绩报酬

F 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

退出日或到期日 (T 日) 的计划单位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由托管人复核并由管理人在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投资者退出或清算款项 (以下简称“退出金额”) 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

单位净值为 1.00 元，后续投资者在本次预约退出申请日申请预约退出份额 200,000 份，本次退出日单位累计净值 1.15 元，假设退出日至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90 天，则

a) 针对退出份额 200,000 份，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

b) 针对未退出份额 800,000 份，本次退出日，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未来分红或退出清算时，管理人再计提业绩报酬。退出清算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照例 1，分红提取时具体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参考分红提取。

(2) 收益分配时计提

当管理人进行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与退出计提方式相同，从投资者分红款项中予以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例 3：假设某投资者分红日持有份额 400,000 份，分红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5 元，

	<p>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 1.10 元,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 1.00 元,假设分红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90 天,则</p> $R(\text{年化收益率}) = (1.15 - 1.10) \div 1.00 \times (365 \div 90) \times 100\% = 20.28\%$ $E(\text{业绩报酬}) = 400,000 \times 1.00 \times [(20.28\% - 5.8\%) \times 60\%] \times 90 / 365 = 8568.99 \text{ 元。}$ <p>注：当分红时，不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不计提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参与、退出的在计算份额持有天数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比如，某投资者在 2019 年产品募集期时参与了 40 万份，封闭期后在 2020 年第一次开放时又参与 60 万份，2020 年第二次开放时又退出 50 万份，则认为这 50 万份中的 40 万份持有了封闭期加 3 个月，另外的 10 万份持有了 3 个月，分别计算业绩报酬。</p>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三、收益分配原则

<p>(一)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p> <p>(四) 原则上集合计划份额可在产品成立后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分红日为该期产品到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到期日。</p> <p>(五) 对于在开放期申请退出并确认的客户, 本集合计划在该期产品到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退出份额的收益分配给客户, 对于在开放期未申请退出的客户, 本集合计划在该期产品到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份额折算, 将收益折算为份额。</p> <p>(六) 若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大于零, 则管理人将剩余全部可分配收益折算为份额, 向投资者分配。但若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小于零, 则管理人不对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 在每次收益分配日, 对所有计划份额, 按照单位净值为 1.0000 折算等值的计划份额, 从对应的参与记录中强制扣减相应数量的计划份额。</p> <p>(七)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一)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p> <p>(四) 原则上集合计划份额可在每次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 第一日进行一次收益分配。</p> <p>(五) 对于在开放期申请退出并确认的客户, 本集合计划在对对应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 第一日将退出份额的收益分配给客户, 对于在开放期未申请退出的客户, 本集合计划在对对应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 第一日进行红利再投资。</p> <p>(六)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p> <p>(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管理人至少在 R-1 个工作日(R 为权益登记日) 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 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红利转再投资的确认日等。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4、管理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在官网上向投资者公告。 5、实施分配方案。
<p>原合同无此条款</p>	<p>五、收益分配的执行</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p>

	<p>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p> <p>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p>
--	---

《补充协议》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函件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

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临时开放期为自本征询函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8 日。

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司邮箱：zcglb@cfsc.com.cn，回复意见。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的退出申请将于最近一次开放期首日进行确认；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在临时开放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